

B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

株教提字〔2023〕16号

关于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2102044号提案的 答 复

陈星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学习深圳等地先进经验，推进株洲中小学生校服形象统一及便捷购买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对该提案，我局高度重视，明确校外教育指导中心为全市中小学学生校服工作管理部门，召开了提案交办会，组建了办理工作团队，开展了相关调研，根据委员提供的五点建议，实施多项举措，已取得一定成效。现将我单位主办意见答复如下：

一、加强中小学学生校服管理工作

我局高度重视中小学学生校服管理工作，为规范校服管理，

确保中小学学生校服质量和安全，建立登记备案管理制度。2022年12月，出台了《关于对全市中小学生校服生产企业和学校采购校服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株教函〔2022〕93号），明确要求校服工作实施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负责指导全市中小学学生校服选用采购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对校服选用采购工作的全流程的指导和监督，各学校、各中标校服生产企业要主动向属地教育局进行登记备案。目前，全市已有43家校服生产企业进行登记备案。

二、做好校服生产企业深度调研

为深入全面了解和掌握我市中小学学生校服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企业资质、校服质量、售后服务等情况，进一步提高我市中小学生校服生产企业的服务水平，坚决杜绝校服生产“提篮子”现象，防止劣质校服进校园。今年3月和4月，校外教育指导中心组织专门调研团队赴醴陵市、茶陵县、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等多家校服生产企业进行深度调研，通过上门走访、实地查看、座谈交流、发放问卷，有效核实了我市校服生产企业的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度，切实掌握了解了我市校服生产企业的生产情况。

三、推动中小学学生校服优质供给

为进一步突出校服的育人功能，让学生、家长和学校拥有选择优质、优价、优能校服的权利，尊重学生和学校对校服质地、功能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我市将在对校服生产企业深度调研的基础上推动中小学学生校服优质供给。一是推动校服优价供给。

随着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物价上涨和人们审美能力的不断提升，学生和家长越来越倾向品质有保证的校服，也愿意为了安全美观的校服支付更高的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制定符合当前需求的校服价格，破除多年不变的校服限价，为学生和家长提供“质优价宜”的校服。二是对校服面料和款式进行提质升级。中小学学生制服和运动服的设计要求更新颖，更具美育意义；校服增加反光条和记忆芯片等设计理念；运动校服棉纤维含量达到60%左右，进一步增强校服的美观性、安全性和舒适性。三是加强校服质量监管。建立“校服质量数字化监管模式”，通过扫描校服上的“校服监管码”即可查看校服的生产企业、质检报告、生产编码等关键信息。开设我市中小学学生校服质量监督邮箱，接受监督，听取学生、学校和家长意见与建议。

总之，我们将一如既往，通过系列工作举措，使我市中小学学生校服工作朝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主办负责人：唐厚睦

主 办 人：谭国辉

联系 电 话：13908431026



